

# 南澳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6〕35号

##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210号）（附件1），下达我县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2万元。

根据县人民政府《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计划的批复》（南府办函〔2026〕125号）（附件2）文件批复精神，以及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《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方案的函》（南农函〔2026〕21号）（附件3），对此次下达资金进行分配，安排西山农村排灌沟渠修缮6万元，光明村排灌沟渠修缮项目6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认真对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，结合此次安排项目实际情况，填报《2026年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4），同步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盖章，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盖章版原件报送至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严格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确保资金支出账目清晰，流向明确。

- 附件：1.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210号）
- 2.《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计划的批复》（南府办函〔2026〕125号）
- 3.《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方案的函》（南农函〔2026〕21号）
- 4.2026年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---